

家的崛起，继续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有关政府协商，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小国的保护和他安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46/44.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55年12月3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第913(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90年12月11日第45/7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⁴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所受的辐射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和人类环境的影响，

铭记科学委员会决定一俟有关的研究完成，即就委员会提及的各项专题提出富有科学依据文献的较简报告，⁵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三十六年中，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了解作出了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持续的、与日俱增的科学合作；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协调

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5. 还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内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对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编写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46/4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1日第45/72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

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并促成各种有益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有秩序地增长，

考虑到空间残块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一个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⁷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⁹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⁸

2. 请尚未成为各项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⁹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其各工作组继续进行大会第 45/72 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¹⁰

4.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以期原则草案能够在下届会议最后定稿；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5. 核可委员会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建议；

6.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继续进行大会第 45/72 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¹¹

7.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⁷的执行情况；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三)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四) 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

(五)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六)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七) 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 1992 年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空间技术和保护地球环境；配合国际空间年，发展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本国能力”；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同会员国联系安排一

次专题讨论会，尽可能广泛地让人参加，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星期内举行，以补充在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就此特别主题进行的讨论；

8. 认为在以上第 7 (a) (二) 段方面，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在空间进行的医学研究所获得的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信息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这些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9.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应再次召开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会议，以继续其工作；

10. 并赞同经委员会赞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的报告¹²第 4、第 5 和第 6 段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11. 决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再次召开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

12.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 1992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³，并促请所有国家向该方案作出自愿捐助，以增强其功效；

13.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4. 欣然注意到智利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一次空间

会议的东道国，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包括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应用的国际合作；

15. 重申大会认可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16.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作出了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17.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

18. 请所有在外层空间领域或就与空间有关的事项进行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内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

19.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促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资金来源支持联合国所进行的作为 1992 年国际空间年一部分的各项活动；

21. 重申其建议，即各会员国在规划国际空间年的活动时，应考虑如何使这些活动补充目前正在为计划在 1992 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22. 建议在 1992 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至少将其常会中的一次会议专门用于讨论国际空间年；

23. 建议对与保护和维持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那些问题，给予较多注意；

24. 认为会员国必须对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和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问题给予较多注意，并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以发展监测空间碎片的更佳技术，收集和散发关于空间碎片的资料，并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使其能够更密切地注意这方面的情况；

25. 请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将本国研究空间碎片的资料提供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6. 又认为空间碎片可以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今后深入讨论的一个适当议题；

27.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28.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所表示的意见；

29. 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并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31.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它提交各自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32. 又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审议新的外层空间活动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46/4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1日第45/73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⁴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通过遣返或安置使难民重新融入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执勤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方法，¹⁵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以及根据情况迟于1992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将会出现赤字；

7.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